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乔梅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乔梅娟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 乔梅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直至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 同意补选崔恒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恒荣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崔恒荣先生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后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崔恒荣先生：1986年11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城市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崔恒荣先生2010年加入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4年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含维宏有限阶段)，2014年-2023年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产品经理，2024年2月起任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切削产品部产品总监。2024年4月获得上海市闵行区春申金字塔技术类杰出人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恒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